

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郟县“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”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”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办财金〔2021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拟对我县近3年内被人民法院纳入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”10次以上和受到10次以上行政处罚，且相关失信信息仍在公示期，仍在正常经营的市场主体开展专项治理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，并就专项治理工作提出要求如下：

一、建立台账。根据平顶山市发展改革委分解出的我县失信主体名单，在剔除已进入破产程序、因长期失联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、已注销或吊销等市场主体后，建立本辖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行政处罚”治理台账，于每月最后一天更新台账并报送县信用办。

二、建立工作制度。各单位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建立集中公示、重点约谈、信用承诺、重点监管、信用修复等制



度，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工作。

三、按期完成治理目标。到2021年6月底，各单位专项治理台账退出率要达到80%，到2021年底退出率力争达到100%。

四、此项专项治理工作将建立月通报机制，并将专项治理成效作为依法行政考核、营商环境评价、政务诚信监测等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。

联系人：张志远

电话：0375-5158258

邮箱：xyjxpt@126.com

附件：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”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》
(豫发改办财金(2021)14号)

